

附件：

乳源瑶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 审批登记管理的工作指引

为规范我县矿业权审查审批工作，根据《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规范矿业权审批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韶自然资字〔2021〕35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矿业权审查审批的基本要求

（一）县级矿业权审查审批权限

1.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用、饰面用、水泥用、砖瓦用、制灰用等普通砂石土类（主要指陆域砂、建筑石料、粘土、陶瓷土）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

2.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热、矿泉水等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发证权限的采矿权审批登记手续以及探矿权变更、延续等登记手续县级核查工作。

（二）设定我县部分矿种最低生产规模

为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提高矿山企业规范化管理程度，设定以下矿种新设置采矿权的最低生产规模：建筑石料类最低生产规模（产能）30万立方米/年，水泥原料类为100万吨/年，饰面石材类为5万立方米/年。

（三）到期矿业权不再延续

属县级发证权限的矿业权到期后，应立即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限期清场，开展矿山闭坑、注销程序，不再受理延续登记手续。如需利用旧矿山毗邻资源重新设置矿业权的，应完成旧矿业权闭坑、注销后，按采矿权新立程序办理。

（四）实施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管理

加强采矿权的设置计划管理，切实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产业聚集”的思路，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辐射范围、地区总量、环境承载、土地开发、生态修复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和有序投放采矿权。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地勘单位设置采矿权建议或资源潜力情况，编制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草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形成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在门户网站公告，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属市级审批权限的采矿权项目，按程序先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建议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于每年1月20日前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五）落实采石场任务指标管理

落实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石场指标和任务，保障建筑石料年产能20万立方米底线。按年度总量平衡的原则，

对因资源耗竭或政策性关闭采石场而退出的产能，及时新设置采矿权予以增补。

二、矿业权的审查审批规程

（一）矿区范围划定原则

矿区范围划定原则是矿区整体进行开采，并与主要交通运输干线、景区或居民集中居住区保留安全距离并不可通视。在确定矿区范围时，应充分体现政府主导，露天开采的，能整体开采的山体应进行整体开采，应沿山体底部划定矿区范围，不得沿山脊划定，尽量少留边坡或不留边坡，并确保工作面宽度符合要求；地下开采的要充分考虑矿体走向、倾角和矿体深度，将矿体水平投影和井口、地面工业广场等划定在矿区平面范围内，并预留一定安全距离。

（二）采矿权设置出让审批流程

1. 确定拟设矿区范围。对于纳入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项目任务书》，委托地勘单位进行地质勘查，为设置出让采矿权提供资源储量报告，相关费用纳入采矿权挂牌前期工作经费。地勘单位经勘查后提交待评审储量报告（需附矿区交通位置图，矿区及周边情况的影像图，矿区范围地形图等图件），结合矿区范围划定原则，优化并确定矿区范围。

鼓励社会资金、国有企业资金垫资开展采矿权设置地质勘查工作，相关费用经自然资源、财政、审计、司法等部门核查后，纳入采矿权网上交易“资产包”由竞得人承担。

2. 拟定设置方案。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待评审储量报告，拟定采矿权设置方案(需含地理位置、2000 坐标系拐点坐标、使用土地类型、开采矿种、资源储量、生产规模、出让年限、出让方式和出让方向，重点分析设置采矿权的必要性和经济效益情况，并明确细化绿色矿山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恢复治理责任以及对当地经济社会的贡献等约束条件等内容)。

3. 实地踏勘，征求意见。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属地镇人民政府对拟设采矿权进行联合实地踏勘，对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使用林地等准入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科学绕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矿业权设置红线，并征求国企是否参与的意见，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汇总意见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审议。无国企参与合作的项目，原则上不上报政府审议。

相关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设置该采矿权，不同意设置的，应明确说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相关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作为采矿权设置的依据。有必要的还需征求供电、铁路、国防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及审

查阶段，有部门或单位对采矿权设置提出反对意见，并说明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原则上不再往下一环节推进。

4. 调查涉矿土（林）地权属。拟设矿权属地镇政府应牵头联合等有关部门开展矿区范围土（林）地权属情况调查核实工作，发布暂停矿区范围内土（林）地流转行为的公告，固化拟设矿区内土（林）地及相关资产，以备流转储备。结合实际情况，后期引导国企完成土（林）地流转或开展涉矿土（林）地收储工作。

5. 设置方案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审议。采矿权设置征得市自然资源局意见（对矿区范围划定、资源综合利用等情况出具意见）后，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6. 出具批文。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的，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同意设置采矿权的批文，在批文中明确相关要求。

7. 组织挂牌技术资料。按审批权限组织编制采矿权挂牌的相关技术资料：一是储量报告经省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备案；二是开发利用方案（依据相关规范，合理确定开采规模和开发年限期）经市地质学会组织专家审查并公示无异议；三是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8. 形成采矿权出让“资产包”。属地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估采矿权设置对地方发展影响，估算基

础设置配套费用、生态资源补偿费、乡村振兴扶持资金等，与地质勘查费、技术资料编制费、土（林）地流转储备费等采矿设置投入成本一起，在采矿权出让环节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或相关部门核算后形成“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资产包扣除投入成本后，溢价部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分成。

9. 拟定出让方案。结合前期技术资料，按审批权限拟定采矿权出让方案。主要包含出让方式、出让起始价、出让费用、出让收益缴交、报名资格及相关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事项及违约责任，涉及矿山按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开采、安全生产、道路运输、环境保护、防尘抑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刚性约束指标内容。

10. 出让方案集体决策。根据矿产资源管理“放管服”改革有关部署，参照土地开发审批管理程序，出让方案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自然资源部门集体研究决策后，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11. 挂牌交易。出让方案经政府同意的，县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挂牌公开交易。

12. 登记发证。县自然资源部门与采矿权竞得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将出让公告中相关权利义务及刚性约束指标内容纳入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合同缴交采矿权出让收益，并自行备齐采矿权登记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登记申请。县自然资源部门按采矿权登记资料清单要求，逐项对

照，严格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采矿许可证。并将采矿许可证有关信息抄送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同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三、其他事项

（一）本指引仅适用于乳源瑶族自治县辖区内县级发证权限的矿业权设置，上级发证权限的矿业权设置应遵有关规定执行。

（二）以往关于采矿权审批有关流程要求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县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上级最新政策要求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对指引予以适时修订。

